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领域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第七批)

各市、县(市、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强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省安委办通报第七批7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行刑衔接类（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1.德清县李某某、徐某某伪造、买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案。2020年8月25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县新市镇浙江亿华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员工杨某某等7人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在应急管理部信息查询平台中未查到相关记录。之后，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大理市应急管理局发函核实上述7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相关信息。

经核查，杨某某等7人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均为假证，2021年3月16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将该案线索移送德清县公

安局依法处理。经进一步查证，上述假证系李某某、徐某某非法伪造、买卖，两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之规定，已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4月12日和24日，德清县公安局分别对李某某、徐某某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12月24日，李某某被德清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徐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浦江县石某某、江某某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案。2021年11月18日，浦江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石某某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无法在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人员查询系统中查询到相关证件信息。经现场询问，石某某承认其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为假证，该证件是他从制售假证的江某某处购买。进一步调查发现，石某某还以牟利为目的当上了贩卖假证的“中间商”，从中为聂某某、祝某某、洪某某三人提供了假证并赚取了相应的差价。

经核查，聂某某、祝某某、洪某某三人购买、持有假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之规定，被依法行政拘留五日。江某某、

石某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之规定，已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鉴于本案已涉嫌刑事犯罪，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将案件移送至浦江县公安局依法处理。2021年11月26日浦江县公安局以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江某某、石某某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

3.湖州市吴兴区沈某某、陈某某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案。2021年4月25日，吴兴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织里镇湖州金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员工特种作业证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电焊工包某某使用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系假证。经询问，包某某的假证是从农贸市场口张贴的小广告上获得制假者信息并购买。吴兴区应急管理局针对这一情况对属地园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另有4人也持假证开展特种作业，该4人假证与包某某所持假证为同一购买渠道，吴兴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将此案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5月28日，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以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本案立案侦查。11月11日，湖州市公安局在湖南省娄底市抓获犯罪嫌疑人沈某某、陈某某。

经核查，沈某某、陈某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之规定，已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现两人已被立案侦查并采取逮捕、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

二、行政处罚类（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桐乡市浙江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案。2021年3月25日，桐乡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浙江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5 名，按规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该公司并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当场开具《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浙江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规定，另外，调查发现该公司还存在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5 月 13 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合并作出“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2.长兴县新丰建材厂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案。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长兴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新丰建材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共有从业人员 10 名，按规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该企业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并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当场开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新丰建材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规定，另外，调查发现该企业还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12月27日，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合并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3.宁波市鄞州区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案。2020年12月1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共有从业人员130余人，按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该公司只配备了三个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开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前完成整改，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宁波鑫丰泰电器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规定，另外，调查发现该公司还存在未如实记录安

全教育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存放等作业场所无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20年12月31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合并作出“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4.台州市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案。2021年6月28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台州市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共有从业人员10名，按规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该企业在2021年3月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职后就一直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当场开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台州市晨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规定，另外，调查发现该公司还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7月27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应急局对该公司合并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9月15日，应急管理部和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决定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通知下发后，全省应急管理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截至 2022 年 1 月，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办伪造、买卖特种作业证等案件 9 件，以上 3 起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案件为其中的典型案件。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既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迫切需要。安全管理人员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关键力量，对企业安全生产负有重大的管理责任。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日常检查工作落实到位，才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上 4 起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案例具有较强的警示和教育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同曝光，认真开展宣传，警示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吸取典型案例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一、“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相关法律

1.《刑法》。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

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抄送：各市、县（市、区）安委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